

106 年度臺北市各區里民活動場所評鑑計畫

106 年 3 月 1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955000 函訂定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各區里民活動場所之管理與使用，促進各區里公共空間之活化運用，滿足市民辦理活動及集會需求，並激勵各里辦公處集合社會資源，提升為民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

參、辦法：

本評鑑計畫分為區公所初評、民政局複評，茲分述如下：

一、區公所初評：

（一）初評原則：

區公所應依「臺北市各區里民活動場所評鑑初評表」（如附件 1）所列之各項目標準及「臺北市各區里民活動場所評鑑初評注意事項」（如附件 2）所列之評分方式，對所轄管之里民活動場所進行考評，並留存紀錄。本局得不定期調閱並參考各區之評鑑紀錄，排定各里民活動場所之查核日程，並通知區公所配合辦理。各區公所應將此項督導考評工作，列為經常業務辦理，視各場地之屬性或特性，適時推動並規劃區里公共空間之多目標使用方案，同時得舉行互訪觀摩會以提升素質，增進各區里公共空間之活化利用。

（二）初評時間：

請區公所於 **106 年 4 至 5 月** 實施，以查核與輔導里辦公處辦理里民活動場所開放情形，並於初評結果公布後 **1 週內** 檢送各場所初評表（如附件 1）、初評結果表（如附件 3）、初評優等名冊（如附件 4）、初評輔導報告表（如附件 5）及 **課程統計表（如附件 6）** 各 1 份至本局備查，以落實本府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三）初評人員：

由各區副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立初評小組，小組成員

由區長遴選各課室主管、秘書、視導等相關業務人員擔任，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賢達參與。

(四) 初評對象：

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申請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為主要評鑑對象(以 106 年 4 月 1 日為基準日)，另未申請本局租金補助之其他集會活動場所，倘該場所符合消防及建築法規，且里辦公處有意願參與本次評鑑者，亦得列入評鑑對象，並依規定評分列等。

(五) 初評成績計算：

1. 評分 90 分以上列「優等」，評分 60 分至 89 分列「普通」，評分 59 分以下者列「待改善」。
2. 評分列「優等」者，不得超過各區評鑑里數之 20%。
3. 評分列「待改善」者，不得少於各區評鑑里數之 10%，但參與評鑑之各里均表現優良且區公所提出完整資料及說明者，不在此限。

(六) 初評結果處理：

1. 成績列「優等」者，由區公所造具名冊連同上開各場所初評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做為本局複評參考。
2. 成績列「普通」者，由區公所繼續加強輔導。
3. 成績列「待改善」者，於初評結果公布後，限期 1 個月內改善，並由所轄區公所派員前往複查，本局亦得不定期、無預警前往抽查；屆期若仍未改善者，區公所應將該場所列冊並說明原由後彙報本局，本局視查核結果得停止該里租金補助，同年度亦不再受理申請。來年若仍以原址申請補助者，由里辦公處檢附該場所照片及相關課程資料，由區公所實地查核，確認該場所已針對缺失改善後，始得核准並自核准當月起補助。

二、民政局複評：

(一) 複評原則：

由民政局參考各區公所函報之上開各場所初評相關資料並依據「臺

北市各區里民活動場所評鑑複評表」(如附件 7)所列項目標準、「**臺北市各區里民活動場所課程統計表**」(如附件 6)及「**臺北市各區里民活動場所評鑑複評注意事項**」(如附件 8)所列之評分方式，對各區參與複評之里民活動場所進行考評。

(二) 複評場所名單：

區公所初評結果列為「優等」成績者，由本局排定日程函請區公所並轉知里辦公處配合複評；至初評結果列為「普通」及「待改善」者，由本局複評小組於複評當日**以初評成績最後 5 里抽查 1 處**辦理現場查核。

(三) 複評時間：

由本局排定日期(預定**106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前**)後，函請區公所並轉知里辦公處配合辦理。

(四) 複評人員：

由本局遴聘熟諳公共空間管理、社區參與營造之專家學者組成複評小組。

(五) 複評流程：

1. 由里長簡報 5 至 10 分鐘。
2. 複評小組書面審查 5 至 10 分鐘。
3. 委員問題發問、講評及意見交流 5 至 10 分鐘。

(六) 複評成績計算：

依照複評表考核要項，包括運作情形、區公所初評之覆核成績及綜合評語之得分總和，即為該里複評成績，各里考評成績**前 20 名**中，前 5 名為「特優」，其餘 15 名為「優等」。

(七) 複評結果處理：

複評成績**前 20 名**之里民活動場所，由本局擇適當場合進行表揚。

肆、經費來源：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分別由本局及區公所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臺北市各區里民活動場所評核初評表

區別	里別	住址	考評時間	年 月 日	總分	等第
考評項目			評比		分數	評分說明
一、場所銜牌標示 (10%)	位置是否明顯且適當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字體是否清楚且正確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二、公共空間整體感及布置 (25%)	課程必要配備是否完善 (如：白板、黑板、板擦、布告欄、會議桌)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桌椅排列方式是否會影響逃生動線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照明設備是否充足及使用節能設備 (5%)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有節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空間是否通暢及規劃儲藏空間或堆放雜物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空間規劃情形是否得宜 (與里辦公處、守望相助巡守隊等是否明顯區隔)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滅火器具設備是否過期及完封良好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三、消防安全設施 (10%)	緊急照明設備及使用情形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備及保養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場所內整潔情形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四、環境管理 (20%)	洗手間乾淨情形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是否使用登記簿並登記詳實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是否將課程表等資訊公告上網並定期維護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是否將課程表等資訊公告上網並定期維護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五、使用情形 (25%)	開放時數是否依規定滿 54 小時以上 (5%) (參考附件 6 課程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71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65-7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61-6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54-6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53 小時(含)以下)			
	課程安排是否多元豐富(課程項目種類)(10%) (參考附件 6 課程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有無轉租、營業、營利或供私人使用之行為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有無與其他社團合作辦理相關活動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六、綜合評語 (10%)		綜評分數		評核人員簽章	

評分原則：1. 各項目分為優良 5~4 分，良好 3.9~3 分，普通 2.9~2 分，尚可 1.9~1 分，待改善 0.9~0 分，請於 勾選，並於分數欄中評分。綜合評語滿分為 10 分，總分及等第由區公所計算之。(評分分數計算到小數點下 1 位)

2. 評分列「待改善」者，不得少於各區評核里數之 10%，但參與評核之各里均表現優良且區公所提出完整資料及說明者，不在此限。列尚可及待改善項目應於評分說明敘明情形並填寫輔導報告表函送本局。

臺北市各區里民活動場所評鑑初評注意事項

一、場所銜牌標示 (10%):

本市各區里民活動場所應於其場所門首明顯處掛置銜牌標示，銜牌不得被它物遮擋且顯而易見，其製作樣式、數量不限，惟字體應保持清楚明確，例如：「**臺北市○○區○○里里民活動場所**」。

二、公共空間整體感及布置 (25%):

里民活動場所之設備應與其所開課程配合，諸如黑板、布告欄、會議桌、電腦等，惟應注意整體空間之舒適及通暢且不影響逃生動線，例如使用光線應充足、走道不得堆放雜物、桌椅之選擇與使用應有利於課程活動進行，同時若場所有設置其他單位（例如：里辦公處、守望相助巡守隊...等），應保持二分之一以上完整之集會研習空間供公眾使用，並與私人住家有所區隔。

三、消防安全設施 (10%):

里民活動場所之申請應合於相關消防安全法規，設置滅火器及緊急照明燈設備，並注意滅火器使用期限並定期更換，不得逾期，緊急照明燈設備要定期檢查測試以保使用安全無虞。

四、環境管理 (20%):

里民活動場所之周圍環境應保持整潔以增進學習效果，同時應於網路上公告相關訊息，並定期上網維護更新，以利民眾隨時查詢使用，且場所內應設置使用登記簿，俾利維護管理等查核作業之進行。

五、使用情形 (25%): (參考附件 6 課程統計表)

里民活動場所之開放時數應依本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之規定不得少於 54 小時，開放時數不足者不予計分，區公所應加強督促輔導，同時課程安排應力求多元豐富，並鼓勵與其他社團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以提高研習興趣及課程多元化，場所不得轉租或供私人使用，更不得有營業或類似營利之行為。

六、綜合評語 (10%):

請詳列里民活動場所之優點、特色或可供其他里觀摩之處，例如曾經辦理成效良好之大型活動或與其他社團合作辦理相關活動等，儘量勿空白，亦可就其缺失部分給予改善建議方向。

初
評
優
等
場
所
照
片

說明： 區 里

初
評
優
等
場
所
照
片

說明： 區 里

臺北市各區里民活動場所初評輔導報告表

區別：_____區 填表日期：_____

輔導里別	里	初評總分	分	初評等第	
初評缺失 項目					
輔導情形					

- 備註：一、本輔導報告表應就初評成績在 59 分以下，即等第列「待改善」之場所填列。
 二、輔導情形應依各場所初評考核缺失項目逐項檢討，並說明輔導改善經過。
 三、本表應檢附初評時，場所之缺失照片至少 2 張（佐證相片要有日期顯示為佳）。
 四、本表應於初評結果公布後 1 週內檢送民政局備查。

初
評
待
改
善
場
所
照
片

說明： 區 里

初
評
待
改
善
場
所
照
片

說明： 區 里

臺北市 區 里里民活動場所課程統計表

年月份	才藝類 (小時)	語文類 (小時)	講習類 (小時)	社福類 (小時)	運動類 (小時)	為民服 務類 (小時)	宗教類 (小時)	其它 (小時)	每月合計 (小時)	備註
105年1月										
105年2月										
105年3月										
105年4月										
105年5月										
105年6月										
105年7月										
105年8月										
105年9月										
105年10月										
105年11月										
105年12月										
106年1月										
106年2月										
106年3月										

臺北市各區里民活動場所評鑑複評表

考評時間： 年 月 日

區別	里別	住 址	總分	等第
面積	租金	設立時間	年 月	
考 評 項 目			評 比	分 數
			評 比	評 分 說 明
一、運作情形 (65%)	是否公告張貼當月課表並按表 定課程使用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使用登記簿是否完整詳實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有無擺放課程介紹及成果展示 資料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場所開放使用時段是否符合一 週至少 54 小時之規定 (15%) (參考附件 6 課程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71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5-7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1-6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55-6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54 小時以下)	
	課程安排是否多元豐富或與其 他社團合作辦理相關活動 (25%)(參考附件 6 課程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社區組織志工管理維護情形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二、區公所初 評之覆核成 績 (25%)	區 公 所 初 評 成 績	_____分	複 評 覆 核 成 績	_____分
三、綜合評語 (10%)	綜評分數			_____分
				評核人員簽章

評分原則：

- 各項目分為優良 5~4 分，良好 3.9~3 分，普通 2.9~2 分，尚可 1.9~1 分，待改善 0.9~0 分，請於勾選，並於分數欄中評分，加權標準以 5 為基數，按各評分項目佔分比例分別加權計算，區公所初評之覆核成績滿分為 25 分，綜合評語滿分為 10 分，加權分數、總分及等第由民政局計算之。(評分分數計算到小數點下 1 位)
- 參與複評之各里，成績評分前 20 名中，前 5 名為「特優」，其餘 15 名為「優等」。
- 複評時，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該里民活動場所活動課程之佐證相片以有日期顯示為佳。

臺北市各區里民活動場所評鑑複評注意事項

一、運作情形 (65%)：

(一) 公告張貼當月課表並按表定課程使用 (5%)：

里民活動場所之設備應與其所開課程配合，如黑板、布告欄、會議桌、電腦等，同時應於場所內張貼當月課表、網路上公告相關訊息，並定期上網維護更新，且按表定課程使用。

(二) 登記簿使用情形 (5%)：

里民活動場所之周圍環境應保持整潔以增進學習效果，且場所內應設置使用登記簿並登錄完整詳實，俾利維護管理等查核作業之進行。

(三) 課程簡介及成果展示 (5%)：

里民活動場所內應放置當月課程簡介供民眾索取，並擺放各項課程成果展示資料(限於里民活動場所內舉辦，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主)，如：活動照片(以有日期顯示為佳)、學員作品等，作為激發民眾學習的動機，以提升學習成果。

(四) 場所開放使用情形 (15%)：(請參考附件 6)

里民活動場所之開放時數應依本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之規定不得少於 54 小時，開放時數不足者不予計分，同時場所不得轉租或供私人使用，更不得有營業或類似營利之行為。

(五) 課程安排是否多元豐富(25%)：(請參考附件 6)

里民活動場所內各項課程安排應提供里民多元豐富之選擇，或與其他社團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以滿足不同里民之需求，俾發揮場所功能最大效用。

(六) 社區組織志工管理維護 (10%)：

各里得結合社區在地組織，運用社區資源協助維護里民活動場所各項工作，建立志工服務團隊，並促進參與里內事務。

二、區公所初評之覆核成績 (25%)：

區公所初評之覆核成績滿分為 25 分。

三、綜合評語 (10%)：

請詳列里民活動場所之優點、特色或可供其他里觀摩之處，例如曾經辦理成效良好之大型活動等，儘量勿空白，亦可就其缺失部分給予改善建議方向。